

生如夏花

张碧云 著

天将亮未亮的时候，
我做了个梦，
梦见自己穿着高贵的晚礼服
站在蓬江河畔的大榕树下，
演绎着这个平民化城市的黄色诱惑。



080 安德莱 HODDE

阅读，就是最好的不夜城

自出版集团
出版社

生如夏花

张碧云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生如夏花 / 张碧云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360-6557-4

I. ①生…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6598号

出版人：詹秀敏

责任编辑：张懿 李珊珊

技术编辑：凌春梅

装帧设计：礼孩书衣坊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天鑫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瑞宝路)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7.5 1 插页

字 数 150,000 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谨以此书献给我们 70 后



田味 | Contents

1. 一日之计	001
2. 京果街三十三号	009
3. 芭蕾舞	017
4. 秘密	026
5. 鱼	034
6. 大哥大	041
7. 呼吸	050
8. 今夜烟花初绽	059
9. 断指	069
10. 客途秋恨	078
11. 美女作家	089
12. 坐火车去远方	099
13. 五颜六色的春天	109

11.	牵着我的手	118
15.	意外	128
16.	祝福	138
17.	贵族	149
18.	把物质和爱情分开	159
19.	谁在夜半哭泣	167
20.	血色见证	176
21.	从头再来	185
22.	路漫漫	198
23.	百合在清晨凋零	208
24.	超越梦想	217
25.	尾声	226

1. 一日之计

苏红蕊的婚床上睡着两个人。一个是李广财，另一个是苏影兰。床是老式的罗汉大床，四角竖起坚实的圆柱子，三面挡着尺把高的雕有奇怪图案的床围。冬天的时候那图案上绑着棉垫子，夏天圆柱子上挂起蚊帐。苏红蕊的大床被装饰成一只笨拙而实用的笼子，李广财和苏影兰睡了十多年以后，依然保持着应有的安分守己。

天将亮未亮的时候，我做了个梦，梦见自己穿着高贵的晚礼服站在蓬江河畔的大榕树下，演绎着这个平民化城市的黄色诱惑。找我的男人总是源源不绝，我的本来并不充盈的胸围被一张张钞票塞得结实而富有质感，我为上天赐给我这样的生活感恩戴德。这时候，与我的身体只有一板之隔的床上先后发出两声响动。前一声较沉，落在床板上发出“咚”的一声，后一声轻得像一个放不响的屁，呼的就没了。李广财用两条腿一轻一沉地支撑着他的身体，苏影兰例行公事地

挣扎了两下。他们喜欢在一个个美好的早晨做一些美好的事让他们的生活更加美好，却完全不照顾我的感受，即使我是他们的美好生活的副产品。

我转了个身，睁着双眼重温梦里的景象，只是，梦里一切美好的东西在我清楚过来时已变得破败不堪。我打着呵欠上了趟厕所，又打着呵欠从厕所出来的时候，刚好与苏影兰打了个照面。她的手里扬着一条粉红色的大毛巾，脸色因为毛巾的渲染闪着桃花一样的光彩。我低着头装作没看见，刚在床上躺下来，她却在门外说，今天别乱忽悠了，没事干就到市场来帮忙，我可养不起一个吃闲饭的。

我双手抱着头，想象着我的母亲隔着门板对我说话的表情。

头顶上传来温柔的脚步声，从小阁楼沿着楼梯一直蔓延到二楼的客厅，穿戴整齐的苏小雨出现在苏影兰面前，像只守规矩的猫。她说，妈，我走了。苏影兰欣慰地看了一眼大女儿，及时塞给她一瓶鲜牛奶。我的姐姐苏小雨是五邑大学三年级的中文系女生，1.65米的个儿，尖下巴，大眼睛，长头发……反正就是所有传统的中国人眼中的美人儿。她还学过几年芭蕾舞，会拉小提琴，是张爱玲的忠实读者，梦想当一名作家。

而我除了在技校当了三年的小混混，就什么都不会。这倒没什么，顶多就是一个“吃闲饭的”。最令我受不了的就是她的胸，她的胸丰满有劲，像两只生机勃勃的小动物，完全不需要钞票或者别的物质的充塞。当她挺胸收腹踩着跳芭蕾一样的步子踏上京果街的青石板台阶，罗朝江就从病人的嘴

巴里伸出头来，举着一副金属家伙向她行注目礼。

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后，四周安静了下来。我迷糊了一会，被罗朝江拉卷闸的声音叫醒时，太阳已经老高了。阳光从东窗射进来，照亮了西面的墙壁。墙上贴了一张炭笔漫画，画里是个短发女孩。头发画成逆风飞扬的效果，有点儿不羁的意思。女孩的脸轮廓分明，细长眼线上的两道剑眉充满江湖气息。但是有一样没画出来，就是我其中的一只门牙豁掉了一个角，无论说笑还是骂人，张嘴就给人不舒服的感觉。给我画像的是我的一个可爱的师弟，他的名字叫阿伦或者阿罗，我忘记了。虽然他总是自恋地签上龙飞凤舞的英文名，但我不懂英文，鬼才知道他画的什么符。他常常凭自己那点儿小把戏，把我画成他理想中的模样，但无论他怎样画，我还是一个小混混。

我爬起来，往嘴里塞了块口香糖，用手指随便拨了拨头发，换了衣服站到镜子前。我穿着一件绿底白圆点小背心，下身是一条破得乱七八糟的牛仔裤。那本来是一条长裤，是苏小雨淘汰给我的，从去年冬天穿起，我对它进行了三次改造，现在穿在身上，只盖得住一点儿屁股。

虽然我这身打扮走在京果街上，每次都会招惹“麻甩佬”蹩脚的口哨和良家妇女充满妒忌的目光，但我觉得很美，我喜欢用我的美丽去打击各种各样的眼神。

不过最“养眼”的还是脖子上挂着的那条用七彩幸运绳编成的项链，钥匙充当的坠子吊在胸前。那是一把双元锁的铜钥匙，一条浑圆光滑的横杠，一头连着一个小圆圈，用来开锁的那头吊着一只豁开了的牙齿。那把双元锁曾经保护过

苏红蕊的首饰盒，后来被李广财拿到古玩店卖掉了，钥匙却落在我的手里，成了我的玩物。李广财从古玩店回来后就威胁我说，你不把钥匙交给我，我就断了你的米粮，让你到街上讨饭去。我用右手的食指和中指紧紧地夹着那把钥匙，那只豁牙不着痕迹地露了出来，成了隐蔽的武器。我冷笑着说，你信不信把你的武功给废了？李广财这下真的怕了，他忽闪着一双小眼睛心有余悸地望着我。我盯了他好一会，竟没有半点儿胜利的感觉，这就是我的父亲，我突然对苏影兰充满了同情。

这时候我的传呼机响了，相同的电话连续急呼了三次。我的心“咚”的一声向下沉。电话那头传出一连串“呜呜呜”的声音，还挟带着沉重的呼吸。我说，小黑狗，是你吗？

嗯。小黑狗应了一声。出什么事了，需要帮忙吗？小黑狗顿了顿，我在街口公用电话亭，是有点小麻烦本来不想惊动你但又不想找别人……我扔了话筒，把项链从脖子上摘下来，坠子死死地攥在右手的食指与中指之间。

我穿着平底布鞋走在京果街上，九月的天气热得人心烦气躁。穿着花绿衣裳的老太太坐在自家屋檐下纳凉。出租屋的欧式飘台上晾起或红或紫的内衣裤，几滴水落在我的鼻尖上。人家的屋顶或窗台上盛放着俗不可耐的杜鹃花，跟那些滴着水的内衣裤打成一片。卖早点的小吃店安静下来，一个丰乳肥臀的女人使劲地洗涮着蒸“肠粉”的炉具。下班的民工脸色疲惫地推着自行车走进京果街，车把上晃着两根黄瓜和几棵小白菜。

京果街的九月阳光充沛，清澈透亮，是发生点什么事的

好日子，快乐的或者悲伤的。我握紧了右手的拳头，使尽力气向后一扬，京果街的老砖墙上留下一道很深的划痕。

这时候，李广财一瘸一拐地走进京果街。每天早上，他都喜欢跟几位老工友聚在兴宁路那间叫“客常来”的小酒楼，叹早茶，吃两笼叉烧包，再喝点酒。偶尔也会去蓬江河边的小公园下下棋，玩玩“牌九”什么的，十一点准时回家，做好饭，等苏影兰回来吃。今天他的新剃了胡子的脸上闪着往日少有的光泽，让我想起许多个将亮未亮的早上那两声或轻或沉的响动。

我和他擦肩而过，他咳了一声，吐出一口浓痰。又到哪野去？哦，没去哪，没事就到河边站站岗去。他摇着头，不再看我一眼就回家去了。

在我们这座小城，谁都明白到河边站岗是什么意思。每天傍晚，蓬江河边的大榕树下就站着很多神情暧昧，身材不怎么样，年纪参差，衣着打扮跟我差不多的小姐。但现在是早上，我就是脱光了站在那儿，人家也只会把我当疯子。

李广财算有点见识，他明知我故意气他，他也就只有生气的份儿了。

说到李广财真是一言难尽。无论苏影兰装得怎样若无其事，无论李广财怎样保持缄默，无论苏家的历史在京果街变得怎样的无足挂齿，我依然坚信，我母亲的生命中，李广财绝不是她唯一的男人。

令人沮丧的是，他是我父亲。

据说，他的左脚是在京果街的青石板台阶上摔断的。遥想当年，年轻的李广财一脸正气，壮志凌云地投入文化大革

命的红色队伍。他从苏家的红房子里翻出一张酸枝斗凳，他把它放在京果街的石阶的最高处，进行即兴演讲，不知怎么的就摔下来了。那张斗凳曾经是我的外婆苏红蕊坐着梳妆的，后来她上吊时又借助它让自己死得更痛快圆满。然后就是我母亲用来当梳妆椅，再后来又转移到我和苏小雨的房间，摆在两张床头的正中，放闹钟，或苏小雨的小说。苏小雨上大学后，便一个人搬到阁楼里去了。现在那张历经沧桑的小斗凳就摆在阁楼的窗台下，苏小雨老喜欢在上面插一束香水百合。

我在京果街和兴宁路交界的地方找到了小黑狗，他那又胖又矮的身体龟缩在像只王八盖子一样的电话亭里。我走过去，一脚踢在他的屁股上。他转过身，一脸的窝囊，额角开了花，细水长流地往外渗血。我被他的样子逗得“哈哈”直乐，妈的王八蛋，谁把你弄成这样了？

没有谁，我，我不小心撞在墙上的。这么大的个儿还撞墙，也不知道脸红。我松了手，把项链重新挂在脖子上，真没劲！回去上点药吧，我走了。

小黑狗的脸竟真的红了，他说，苏小棋你别走好不好，我不弄成这样，你会来见我吗？我站住了，不知怎么的觉得小黑狗正儿八经地说起话来就是很别扭。我说，见我干什么我又不是你妈还想找奶吃不成？想是这样想，可是，你有吗？小黑狗不怀好意地盯着我的胸部。

我黑着脸扬起手，他的身体又缩回电话亭里去。别生气，我逗你乐的，别生气，我们去“狗记”吃面好不好？我想了想，肚子确实有点饿了。

我拐进兴宁路，小黑狗抹了一把额头上的血迹，屁颠颠地跟着。这一带全是些带着历史印记的小骑楼，随着时间的消逝，日渐淹没在城市的怀抱里。幸运的是，它们并没有在历史的洪流里消逝，而是被冠以城市文化名片的印记，重新得宠，改造成商业步行街。在这个年代，但凡和商业沾边的，都散发着崭新的铜臭味儿，生活在小楼里的人，一个个脸上洋溢着对金钱的欲望和贪婪。

我们走过一家画死人炭相的小店，一家性病门诊部，一家山地车专卖店，一家“情迷”婚纱店，还有一家专卖破东西的古玩店，然后才是装修气派的“狗记”面馆。在我的记忆中，这家面店本来烂糟糟的，整天散发着下水道的气味，卖的牛腩面味道却好得不行，像鸦片一样让人上瘾。后来小黑狗的父亲挣了点钱，将它重新装修，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了。

小黑狗把我带进一个雅座，要了牛腩面、珍珠奶茶，还加了一盘惹得人直流口水的鲜虾馄饨。我也不客气，放开胃口决定美美地吃一顿。小黑狗安静地坐在一边，我说，你为什么不吃？他说，我减肥。我点了点头表示理解。他的父亲穿着一身黑衣挺着个老板肚忙前忙后，像只快活的大黑狗。小黑狗说，苏小棋，我能不能求你件事？我瞪了他一眼。他说你不用这样看着我，我只不过请你陪我去学校把毕业证书领回来，我爸不信我毕得了业，他还说了，要是我真的把毕业证弄给他看，他就给我买一辆摩托车。我说，要去你自己去，又没人给我买摩托车，我凑什么热闹。

这时候，旁边的雅座那双情侣模样的男女头碰着头吃一

盘馄饨，那男的夹了个馄饨放进女的嘴里，女的闭上眼睛细嚼慢咽，很陶醉的样子。小黑狗好奇地盯着他们，双腿不停地打颤。他也夹了一块馄饨往我嘴里塞。我一扬手就把它拍到地板上去。小黑狗讨了个没趣，便乖乖地坐着。我吃饱喝足，拍拍手准备走人。小黑狗挥了挥手，就有人把一只饭盒送过来。他说，带点回去给你爸吃。

我说，他吃不吃干我什么事？小黑狗正着脸说，苏小棋，你不能这样，他是你爸。他说着，骄傲地望着那只忙碌的大黑狗。我打了个嗝，刚刚吃下去的差不多要往外吐。我站起身，将桌面上的碗碟拍得哗啦啦一阵乱响，小黑狗，你凭什么管我的事，别以为请我吃几只破馄饨就可以教训我，你算什么东西。

2. 京果街三十三号

京果街匍匐在狗山的下半部，那条又窄又长的小巷就像一条盲肠。与这条盲肠相接成“7”字形的33级青石板台阶则像老人的关节突兀的手指，参差不齐，短小精悍。小红楼就在台阶的右下部。

小红楼的主人一直都姓苏。据说，这还是解放前那个民族工商业繁荣的时代，一个叫刘炯之的商人，在京果街给他的小妾建起一幢小洋房。这个小妾名叫苏红蕊。

当时的蓬江河堤两边泊满了货船，商贸往来十分发达。刘炯之在城里不仅有成衣店、药材铺和米铺，他的生意还沿着西江的水路，往北向广州，往西向肇庆、梧州等地延伸。

刘炯之的身材高大结实，脸上是见过世面的沧桑和果敢。他在新会乡下有妻儿，省城有他的二太太，在梧州又有一个家。他的身体就像一只盛满种子的大口袋，随处都可以扎下生命的根系。至于偶尔在一些山野小店，或者落日的小船上

经历了多少次艳遇，他也就记不起了。

我曾经听苏影兰无数次诅咒她父亲：好色，放荡，衣冠禽兽……可是我看到的除了她对刘炯之那不共戴天的仇恨外，更多的是对苏红蕊的妒忌。我心里就充满了对这个男人的无限敬佩，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的外公，但我身上流着的血是源自他体内的生命传承。我对他没有仇恨，只有敬仰。那是一种宗教式的对于生命本体的原始崇拜，就像人们面对那些刻在乌龟壳上的符号一样的激动莫名。

奇怪的是，我常常忘记我和刘炯之之间的关系。我想，像刘炯之这样的男人，只要能在他的胸前靠一靠，我也能幸福地无怨无悔地死去。

我认定了苏红蕊是个幸福的女人。

刘炯之第一次见到苏红蕊是一九四四年夏天的一个傍晚。商人刘炯之下了从广州开来的“花尾渡”，步上码头，岸边华灯初上，江面渔火点点。他潇洒地抖了抖长衫的袖子，抖落一路风尘和疲惫。他觉得有点饿了，每当饥饿的感觉出现，他就觉得浑身上下充满了力气，他坚信一个知道饿的男人才懂得怎样让自己变得更饱。

河边有卖小吃的摊档。烤红薯、糖炒栗子、五香牛杂碎……还有卖粥卖面卖点心的，树荫下摆着一溜小桌椅，还有免费茶水供应。刘炯之在靠近大榕树的一张小桌旁坐下，买了碗生滚蚬粥和一盘炒面。卖粥的老板是个渔民打扮的老头，蚬也是从西江捞上来的黄沙蚬，煮出来的粥特别新鲜美味。老头旁边站着一个十八岁左右的女孩，她梳着一条垂到腰间的大辫子，皮肤却像在深宫大院里捂出来一样，白里透着红。

最吸引刘炯之的还是她的胸，那双像小动物一样的双乳让他在接连吃了三大碗粥以后依然感到饥肠辘辘。

与广州女人相比，这个女孩少了点风尘气，与广西女人相比，她又多了一分细腻。刘炯之像个经验老到的猎人，在他吃完第五碗蚬粥后，他基本上已经想好了把她弄到手的对策了。

只是上天并没有让刘炯之如愿以偿地演好猎人的角色，就在他注视着眼前这个小动物正要对她发起攻击时，她的身边出现了一条狼。那家伙长得獐头鼠目，一眼就看出是地痞流氓之类的主儿。当那条狼向女孩虚张声势地动了一阵手脚后，刘炯之轻蔑地一笑，又抖了抖衣袖，顺理成章地上演了一场英雄救美的好戏。

至今没有人知道，如果没有那条狼的出现，刘炯之会用什么法子将苏红蕊弄到手。这在苏家的历史上，留下最遗憾的一笔。但是，世界上又有多少个如果呢？苏影兰说，这家伙远没有人家说的那样传奇，如果不是那个地痞当了替罪羊，他也顶多是一条狼！

英雄救了美人之后，首先想到的就是安营扎寨。刘炯之牵着苏红蕊的手在缸瓦地、卖鸡地、打铁街兜了一圈，最后做出一个与商人的思维大相径庭的决定，将房子建在京果街。原因是这里虽地处闹市，却又旺中带静，是休养生息的好地方。因为苏红蕊的名字里有个“红”字，刘炯之便从省城购得最高级的红砖，建起一幢中西合璧的小洋房，京果街的人都叫它“红楼”。

用这种红砖建起来的房子在当时的江门小城寥若晨星，